

# 外国语学院关于加强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外国语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培养与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师队伍，为百强高学校和高水平学院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条** 基本原则。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委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是学院教师思政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总体目标。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确立学院、系部（教工党支部）、教师三级教育评价监督机制，营造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

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

## **第二章 教师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培育**

**第四条** 加强理论学习，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教工党支部的作用，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师德专题教育，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确保覆盖到全体教职员工。

**第五条** 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在教师育人全过程。各系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教学管理规范制度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各教工党支部牵头组织课程思政专题研讨。遴选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组织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教育扶贫等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践中养成师德。

**第六条** 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科研全过程。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引导教师成为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的示范者。

**第七条** 加强高层次人才和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通过地方合作调研考察、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加深对中国国情、社情和民情的认识与了解。选派优秀党员教师与高层次人才和中青

年骨干教师联系，积极吸引高水平人才加入党组织。

**第八条** 做好新教师入职教育，开展新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师德师风教育。选派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超的老教师与新教师结对，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影响力，帮助新教师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涵养良好师德。

**第九条** 强化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组织开展法治专题教育，宣传学习《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强调依法从教。在开学初全体教职工大会设置师德师风教育环节，结合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警示教育，引导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确保教师纪律应知尽知、应守尽守。

### **第三章 师德宣传与师道传承**

**第十条** 不断推出师德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学院文化。积极组织教师参评“三育人”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等等荣誉，以评促德。认真组织学生开展“最喜爱的教师”评选活动。举办教师30年教龄荣退仪式，推动优秀师道传承。

**第十一条** 加强师德宣传阵地建设，积极弘扬优秀师德文化。在学院官网、官微等阵地开辟师德宣传专栏，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师团队的感人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第十二条** 注重教师权利保障。依法保障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

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院决策的民主权利。

#### **第四章 师德考核与监督**

**第十三条** 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把关机制。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导师遴选、人才项目、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科研申报等环节将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作为第一标准，考察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明确教师个人自评、系部（支部）初评、学院总评的三级师德审核评价机制。

**第十四条** 强化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机制。实行学院党政负责人与拟聘人员双谈话制度，通过函调、外调等方式全面考察拟聘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未通过考察者不得聘用或引进。如在办理聘用过程中发现有违反高校教师行为准则，则随时向学校相关部门通报，终止聘用程序。

**第十五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年度考核中，单列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项目。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依规取消其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日常监督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学院纪委如收到举报线索，则组成调查小组进行相关调查核实工作。一经查实，报请学校后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在全院通报加强警示。

**第十七条** 明确负面清单，要求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第五章 保障实施

**第十八条** 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主要成员为各教工党支部书记、系部负责人和内设机构主任、副主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学院综合事务办公室。

**第十九条**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完善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体制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总体规划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选树、表彰与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落实教师全过程管理中的教师思政与师德考核（考察）；协助师德失范行为的查处，开展警示教育等。

**第二十条** 对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学院领导班子和系部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进行问责。经核实，对未能及时反馈举报线索、未进行宣传教育或工作不到位、处理程序不合规的相关责任人在全院大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学校相关部门依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